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